

往三垭、湾坝，并转销到冕宁、凉山。

解放后，输入与输出商品品种、数量增多。从1956年民主改革开始，商品流通迅速加快，购销品种扩大，数量猛增。

主要渠道仍然经过康定流转。1958年商业局成立后，在康定设转运站，康定—雅安—成都，为川藏国道，使用汽车运输。康定—九龙—区乡，为骡马驿道，汽运大件必须改为适合驮运的小件包装。由康定、九龙两县上千头牦牛、骡马组成的畜力运输队，重重翻越海拔4,000米以上的盘盘山、瓦灰山、热枯山、大菩萨山，常年穿梭往来，络绎不绝于途。夏秋在风雨交加的泥泞道上，冬春在雪封冰冻的严寒途中，到处为家。沿途沟边草地，到处有三个石头竖起的锅庄和被豺、狼、猛兽噬余的牦牛、骡马残骸。1978年，公路通车，康九线改道营官，直达雅安、成都，撤销康定转运站。

三垭—冕宁—成都线。1957年三垭区民主改革开始后，成立三垭区商店，部分商品经冕宁与成都沟通。1962年，建立冕宁转运站，三垭区购销物资通过冕宁转运站中转。曾与冕宁县商业局有过横向协作关系：本县收购的计划管理物资药材、花椒等土特产品，销售一部分给冕宁；冕宁调拨分配到的烟、酒、糖等市场紧俏物资，分配给三垭一部分。1976年，冕宁转运站撤销，转运业务由江口转运站取代。

大河边—江口—成都线。1965年设江口转运站。初为适应大宗粮食的调入，以后加上大宗化肥的调入，为减少流转环节，缩短流转时间，由省属公司直发江口，由大河边区、三垭区各乡组织人背马驮。此后，商品输出入品种逐步扩大。九江公路通车后，江口转运站撤销。两地输出、入商品，直接与冕宁、西昌、成都沟通。集市贸易形成后，县城市场供应蔬菜、肉食、水果、禽蛋等副食品，不少来自冕宁、西昌一带。随着矿产、林业资源的开发，九江公路这一新的流通渠道，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

湾坝、洪坝—石棉—成都线。1965年设石棉转运站，输出、入湾坝区的商品。湾坝、洪坝至石棉一线，由骡马驮运；石棉—雅安—成都一线由汽车运输。曾与石棉县商业局有过横向协作关系：湾坝区盛产药材，一部分售给石棉；石棉分配调拨到的烟、酒、糖等市场紧俏物资，分配一部分给湾坝区。洪坝、湾坝公路通车后，石棉转运站撤销。

### 第三节 网点分布

解放前，全县无固定商品集散地与交换集市，主要是流动性商贩走村串户，临时寄住农家，进行商品交换。时间长短不定，无固定商业网点。

解放后，县城设贸易公司，先后有私营、合作、国营饮食、服务机构，部分区乡有

私营、国营商店和经销、代销小组。

1959年，开展农副土特产品和部分工业品的大购大销，国营商业强调面向农村，支援农业，送货上门，收购上门，方便贫下中农，大批商业职工派赴农村，用开展群众运动的方式，流动服务，抓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，同时限制私营商贩的经营活动。

1970年以后，在少数人口较多的边远村组，发展一批代购代销商业小组。国营商业长期只在县、区、乡三级设点。1979年以后，政策放开，商业、饮食、服务业的乡镇集体企业和个体户迅速发展。城镇街边路边、农村由区乡到村组，摆摊设点，盐、茶、烟、酒、糖等副食品、棉纺织品、针纺织品、针织品等日用生活必需品的摊点，城乡到处可见。农村代购代销户全部转为个体经销。

1985年，县商业局下属经营机构有民族贸易公司批发、综合、土杂、副食门市部及城关商店、各区商店、各乡商业小组、九龙饭店。县粮食局下属经营机构有城关粮油经营门市部、各区粮站和乃渠、三岩龙、八窝龙、乌拉溪、子耳、朵洛、洪坝等8个乡粮点。个体商业、饮食业摊贩，遍布城乡。

几个代表年度商业网点统计表

单位：个

年 度	网 点 合 计	国 营	集 体	代 购 代 销	个 体	其 中 商 业 零 售
1957	43	7	2	6	28	33
1962	21	13	1	7		15
1965	23	15	1	7		15
1970	46	33	1	8	4	38
1975	55	38	2	10	5	42
1976	59	38	2	12	7	45
1978	79	40	4	18	17	64
1979	90	39	4		47	74
1983	120	42			78	81
1984	241	67	3		171	167
1985	331	64	17		250	247

## 第二章 商品购销

### 第一节 粮 油

从 1957 年到 1985 年的 29 年间，全县征购粮食累计 4,456 万斤，占全县同期粮食总产的 8.05%，累计从内地调入粮食 2,447.85 万斤，相当于同期征购粮食的 54.93%，占全县同期粮食总产的 4.42%。每年平均调入粮食 84.41 万斤。内地粮食的大量调入，保证了城镇非农业人口的正常供应，对受灾农区的余缺调剂，也起到重要作用。许多农民逢年过节吃上大米、挂面等细粮，改善了生活。至今，全县自产粮油副食仍然不能自给。

#### 一、粮 食

##### (一) 收购

粮食为自给性生产，虽自由交易，但无集市与专营商贩。

民国前期，政府仅从县城附近订购少量粮食供给公教人员食用，民间多以借贷方式调剂粮食余缺，或以粮食与其他生活用品进行交换。县境以外，限于交通闭塞，仅有邻近地区互通有无，康定县属六巴乡，牧民常到湾坝、踏卡购买口粮、饲料，年约数百驮，折合数万斤；三岩龙乡群众每逢缺粮，常到木里县属麦地龙乡购进粮食，年约数十驮，折合数千斤。粮价长期较为稳定。民国 25 年，每旧斗玉米值藏洋 3 个，合法币 1.34 元，每百市斤为 4.47 元。

民国 30 年，田赋改征实物，征实范围限于县城附近各乡，每年征收入库粮食不过数万斤，主要是玉米，次为小麦、青稞，仅从八窝龙征收少量大米，只供政府主要官员食用。其时，法币贬值，物价飞涨。当年，对三垭、湾坝两处历年积欠粮税，实行折征法币，每斗征收 30 元，粮食价格已较民国 25 年上涨 21.37 倍。此后，粮食不再用法币计价，成为当时物物交换的基本物资。

解放后，粮食实行国营，民间仍可自由交换，调剂余缺。

1956 年民主改革开始后，对农民余粮实行动员收购，对地主、富农、奴隶主的历年积存余粮实行派购。1958 年，在完成民主改革和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，按粮食产量的 3%~8%，平均不超过 5%，自上而下的安排分配征购任务，开始实行计划收购、计